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635,599	3,144,822
銷售成本		<u>(1,948,219)</u>	<u>(1,566,470)</u>
毛利		1,687,380	1,578,352
其他收益	3	29,100	66,1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16,334)	(1,264,820)
行政支出		(175,618)	(223,694)
其他營業支出		<u>(60,705)</u>	<u>(68,011)</u>
營業溢利		163,823	87,941
融資成本		(1,557)	(1,654)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162,265	86,286
稅項	5	<u>(10,456)</u>	<u>(6,125)</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151,809</u>	<u>80,16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39.2 仙</u>	<u>21.1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51,809</u>	<u>80,1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已扣除稅項減免港幣一萬元後(二零一七年：已扣除稅項支出港幣一萬一千元後))	<u>348</u>	<u>818</u>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u>33,022</u>	<u>16,493</u>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52,327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 出售收益(附註3)	<u>—</u>	<u>(53,135)</u>
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	<u>—</u>	<u>(80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3,370</u>	<u>16,503</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85,179</u>	<u>96,664</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781	140,787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95	23,354
遞延稅項資產		3,171	2,460
其他金融資產	8	<u>215,869</u>	<u>176,824</u>
		355,716	343,425
流動資產			
存貨		472,271	645,18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7,427	286,122
可收回之稅款		2,138	3,049
其他金融資產	8	175,793	78,9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754,795</u>	<u>1,420,372</u>
		<u>2,722,424</u>	<u>2,433,70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6,439	43,156
應付票據		9	897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652,546	598,106
稅項		<u>18,977</u>	<u>15,336</u>
		<u>797,971</u>	<u>657,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4,453</u>	<u>1,776,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80,169	2,119,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17	24,482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u>25,272</u>	<u>22,801</u>
資產淨值		<u>2,230,480</u>	<u>2,072,3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7,975	114,135
儲備		<u>2,112,505</u>	<u>1,958,212</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2,230,480</u>	<u>2,072,347</u>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債務證券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收益 /（虧損）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		
服裝及配飾	1,357,650	1,351,705
腕錶及珠寶首飾	1,129,172	860,571
化粧及美容產品	<u>1,142,623</u>	<u>909,496</u>
	3,629,445	3,121,772
證券投資之收入	<u>6,154</u>	<u>23,050</u>
	<u>3,635,599</u>	<u>3,144,82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為除稅前之調整溢利/(虧損)。除稅前之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除了若干利息收益、未分配之支出及若干融資成本則並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了其他未分配之公司資產則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因個別分部營運之應付票據，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3,629,445	<u>3,121,772</u>	6,154	<u>23,050</u>	3,635,599	<u>3,144,822</u>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3,629,445	<u>3,121,772</u>	6,154	<u>23,050</u>	3,635,599	<u>3,144,822</u>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247,113	110,731	6,463	78,662	253,576	189,393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1,923,391	1,838,672	1,126,439	255,795	3,049,830	2,094,467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5,895	23,354	—	—	25,895	23,354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32,218	56,043	—	—	32,218	56,043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301,600	1,259,945	1,059,149	194,969	2,360,749	1,454,914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包括：						
利息收益	869	1,176	8,256	3,089	9,125	4,265
利息支出	(114)	(901)	(1,443)	(451)	(1,557)	(1,352)
折舊	(53,291)	(66,762)	—	—	(53,291)	(66,762)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1)	(1)	—	—	(1)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33)	(275)	—	—	(1,433)	(275)
出售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之收益	—	—	—	53,135	—	53,135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

並不需對收入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253,576	189,393
未分配之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21,451	12,593
其他未分配之中央管理費用	<u>(112,762)</u>	<u>(115,70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2,265</u>	<u>86,28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049,830	2,094,467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602,584)	(532,470)
其他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630,894</u>	<u>1,215,128</u>
綜合總資產	<u>3,078,140</u>	<u>2,777,12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2,360,749	1,454,914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1,529,890)	(782,27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16,801</u>	<u>32,141</u>
綜合總負債	<u>847,660</u>	<u>704,778</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766,879</u>	<u>2,306,216</u>	<u>85,697</u>	<u>101,011</u>
台灣	643,921	613,749	16,763	25,270
中國	102,327	77,178	27,694	27,408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82,230	89,400	5,977	8,541
其他地區	<u>40,242</u>	<u>58,279</u>	<u>545</u>	<u>1,911</u>
	<u>868,720</u>	<u>838,606</u>	<u>50,979</u>	<u>63,130</u>
合計	<u>3,635,599</u>	<u>3,144,822</u>	<u>136,676</u>	<u>164,141</u>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	53,13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	388
利息收益	11,694	12,5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3,862	(637)
外匯收益 / (虧損) 淨額	13,544	(3,72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資產 收益：		
— 利息收益	—	3,089
— 公平價值之收益淨額	—	1,355
	<u>29,100</u>	<u>66,114</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58,136	73,472
(撤回) / 確認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4)	1,227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1,557</u>	<u>1,654</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0	135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40</u>	<u>124</u>
	<u>310</u>	<u>259</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517	11,871
過往年度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u>253</u>	<u>(72)</u>
	<u>10,770</u>	<u>11,79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624)</u>	<u>(5,933)</u>
所得稅總支出	<u>10,456</u>	<u>6,125</u>

二零一八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七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u>—</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二零一七年：港幣一角七仙）	<u>90,448</u>	<u>64,677</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九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千零十六萬一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一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0,452	380,452
以股代息之影響	<u>7,22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7,676</u>	<u>380,452</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攤薄潛在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215,869</u>	<u>176,82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148,000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27,793</u>	<u>78,971</u>
	<u>175,793</u>	<u>78,971</u>
	<u>391,662</u>	<u>255,795</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二億一千五百八十六萬九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七千六百八十二萬四千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25,949	80,101
減：呆壞賬撥備	<u>(5,586)</u>	<u>(6,314)</u>
	120,363	73,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7,064</u>	<u>212,335</u>
	<u>317,427</u>	<u>286,122</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五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0,119</u>	<u>73,647</u>
已過一至三十日	244	140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	—
已過六十日以上	<u>—</u>	<u>—</u>
已過期之金額	<u>244</u>	<u>140</u>
	<u>120,363</u>	<u>73,787</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77,404	221,21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711)	(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75,853</u>	<u>377,240</u>
	<u>652,546</u>	<u>598,106</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77,189	220,092
已過一至三十日	179	87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6	173
已過六十日以上	<u>—</u>	<u>73</u>
	<u>277,404</u>	<u>221,211</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港幣六千六百一十四萬四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六千七百七十四萬九千元)。

1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0,452	114,135	380,452	114,13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u>12,799</u>	<u>3,840</u>	—	—
結餘轉下年度	<u>393,251</u>	<u>117,975</u>	<u>380,452</u>	<u>114,13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兩元九角四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9,592	1,921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689</u>	—
	<u>10,281</u>	<u>1,921</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六千七百八十一萬七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十億六千八百七十七萬四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三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四千六百七十三萬九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五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千三百零七萬二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4. 比對數字

由於將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業務分部，故於附註2分部資料之若干比對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形式。

1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已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三十六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五點六。同店銷售額則上升了百分之十八點六。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投資組合賺取了淨溢利港幣六百五十萬元。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穩健之增長（相比去年度之遞減），以及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所致。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六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三十一億四千四百八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五點六。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八千零二十萬元。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去年度末期股息則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七仙。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以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相關之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之零售環境有所改善。

在香港，本集團受惠於訪港旅客之增加，尤其是美容及名貴腕錶類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銷售營業額之增長。然而，本集團繼續面對非常高昂之營運成本（主要為租金及員工成本）之風險，以及可能之市場波動情況。

在台灣，雖然本集團取得銷售營業額之增長，但由於中國內地旅客銳減，以致當地名貴商品之零售市場仍然疲弱。由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之政治關係不佳，名貴商品之零售市場狀況並無實質之改善跡象。

本集團對其擴充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於本年度內只開設了七間新店。今天，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零七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二十五間、中國十三間、台灣五十六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五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六點一、台灣佔百分之十七點七、中國佔百分之二點八，而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三點四。

商品組合方面，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三、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三十一點四，而證券買賣則佔百分之零點二。

本集團繼續增加其直接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出售任何直接投資。本集團於其投資組合中賺取之淨溢利為港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景展望

雖然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繼續面對非常高昂之營運成本（主要為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情況波動之風險。尤其是有一些不能控制之因素如下：

1.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放緩；
2. 人民幣之轉弱及中國進口關稅、增值稅或消費稅之減少，任何一情況下將收窄香港與中國間之價格差距；
3. 美國與中國之間發生貿易戰；及
4. 來自國際性之網上營運商對毛利率之重大壓力。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我們相信，沒有直接品牌擁有權之多品牌時裝運營商，將面臨來自國際性(尤其是來自歐洲)之網上營運商前所未有之毛利率壓力。零售商必須成功改變其零售模式，不然將面臨被淘汰之可能。

本集團與Harvey Nichols（其旗艦店位於騎士橋之國際高級百貨店集團）已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該合作夥伴關係將容許本集團全面運用Harvey Nichols之數碼專業技術，並讓本集團透過Harvey Nichols在互聯網之平台提供其時尚之零售商品，以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策略。本集團將創立全新之零售模式，以結合實體及電子商務業務。

與Harvey Nichols之合作夥伴關係表明了本集團致力於採納數碼技術及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之決心，為香港制定一個全新之零售模式，更加強本集團對電子商務將主導國際零售業之信念。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國際市場尋找長期直接投資及買賣投資之機會。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六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狀況進一步改善之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四百三十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千五百一十四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四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二千零三十萬元），此乃包括營運資金之變更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三千零三十萬元）及稅項繳款淨額港幣六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後之經營現金流轉。

於本年度內，於投資活動所取得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千零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千四百一十萬元），此乃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所取得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零六百二十萬元）及資本支出淨額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股息分派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四千一百九十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多於支出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十四億二千零四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六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十三億七千七百二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四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七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二零一七年：港幣一角七仙）。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九千零四十四萬八千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六千四百六十七萬七千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鑑於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二零一七年：港幣一角七仙）。董事局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選擇（如提供）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一併寄發予各股東。預期以股代息之確實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030718.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